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 正 00 19	<p>設施改善情形：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教育部將透過滾動修正、精進與檢討跨年度或階段性計畫，以提升家庭教育推展實效為目標，於現有經費下，聚焦充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網站、數位學習資源及提供民眾即時性的關懷諮詢或服務等重點業務事項，使經費發揮其最大效益。</p> <p>二、教育部於「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新增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之核心任務及執行策略，落實提供民眾相關家庭教育需求。</p> <p>三、為提升與精進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服務效能，教育部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包括：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志工招募與在職訓練、列為107年度家庭教育重點宣導計畫、持續進行全國宣導行銷、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協助通訊費優惠措施等。</p> <p>四、針對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教育部已列入家庭教育法修法重點之一，擬具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配置參照及其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不得少於總額1/2規定。</p> <p>五、教育部規劃於107年至108年聚焦於相關業務事項，以協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發揮增進家庭功能與預防家庭問題產生之功能及角色，包括：「透過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家庭教育之相關政策，整合跨局相關機關、單位與團體資源，合作推展家庭教育」、「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專業，提升家庭教育中心運作效能」、「加強家庭教育數位學習服務及宣導(含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相關作為，以提供民眾可近性之家庭教育學習機會與家庭問題解決策略之資訊資源」。</p>	<p>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7.02.12第5屆第43次會議決議：有關寬籌家庭教育經費及推展家庭教育等事項，猶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為能深入追蹤後續，並避免重複列管，本案併入106教正14。</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06.11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